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城市道路挖掘计划 提前共享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统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施工，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提高城市道路运行效率，以满足市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新会区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协同及综合决策的作用，统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施工，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推动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新会区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涉路工程统筹，梳理工作流程、理顺机制，强化监管、严格审批，有序施工，全面提升我区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问题，持续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成果。

二、具体举措

（一）简化审批办理流程。持续优化办事指南，完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办事指南》，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施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二）提前申报挖掘计划。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挖掘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我局申报下一季度挖掘工程计划，未纳入季度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申请。

（三）统筹挖掘许可办理。由区城管局按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同步施工、统一修复的工作原则，科学统筹批准道

路挖掘时间。

（四）建立提前共享机制。执行占用挖掘道路信息共享制度，建立挖掘施工审批信息、违法挖掘和受损信息提前共享机制。由区城管局牵头各管线单位共享占用挖掘道路项目季度计划、建设单位、施工范围等信息，实现信息互通互享，推进占用挖掘道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道路反复开挖。

（五）实行部门联动监管。厘清职责，正确履职，建立交警、城管执法、市政管养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管线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加强对占道挖掘审批项目严格实行工程事前、事中、事后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

（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原则上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 3 年内一般不得挖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着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有效缓解道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共享机制要求，综合运用监督考核、联动执法、信用管理、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等多种手段，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模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提升占道施工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